



中國通商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2025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來展望	17
中期財務資料	19
其他資料	5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費本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喬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喻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國強先生(主席)
喻玲女士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國強先生(主席)
李偉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費本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喻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鄧國強先生
付新平先生
毛振華博士

授權代表

周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費本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姚俊榮先生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網站

www.cilgl.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江岸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武漢分行

漢口銀行

中國陽邏支行

農商行

中國陽邏支行

興業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7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58-0603

傳真：(852) 3011-1279

電郵：cilgroup@cilgl.com

股票代號

1719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本期間與上個期間比較：

- 收入增加約0.5%至約157,939,000港元(上個期間：約157,177,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2.6%至約38,406,000港元(上個期間：約37,420,000港元)。毛利率略有提升至24.3%(上個期間：23.8%)。
- 本期間溢利增加約3.6%至約3,514,000港元(上個期間：約3,39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8.7%至約2,473,000港元(上個期間：約3,46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0.14港仙(上個期間：約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發展

目前，武漢出海貨物已有兩種方式，一是江海聯運，武漢發往世界各地的貨物，到上海換裝海輪，該通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通；二是江海直達，近洋航線省去貨物在上海中轉的環節，縮短運輸時間，提升服務品質。武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通了武漢至日本直達航線，武漢至韓國航線及武漢至俄羅斯航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通湖北首條東盟集裝箱航線，武漢直達越南胡志明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武漢陽邏港開通長江中游第一條散雜貨國際班輪航線，即由印尼拉博塔港直達武漢陽邏港，為中印兩國貿易架起一座新的橋樑。

近年來，陽邏港不斷拓展碼頭輻射區域，大力發展「區間物流」「鐵水聯運」「江海聯運」與「江海直達」業務，與此同時，陽邏港持續推進綠色港口、智能港口建設，建成長江中上游、華中地區第一家具備網上受理集裝箱業務功能的公用碼頭；逐步應用綠色節能、安全高效的新能源車、龍門吊遠控系統等新技術；制定並推廣「一船一掛」服務模式，大幅提高港口作業效率，壓縮船舶待泊時間，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美關稅戰仍在持續博弈，對國內整體市場仍造成一定影響，雖然近期有所緩解，但部分進出口商品因加征關稅導致客戶訂單取消、工廠停工，中美航線恢復及長遠預期不佳，其他航線影響較小，但受整體環境影響，恢復及增長壓力較大，外貿整體形勢依然嚴峻。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包括中國湖北省長江幹線港口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綜合物流、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通商集團核心資產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核心樞紐、湖北省「港口經濟帶」戰略支點，在政策與區位雙重紅利下，正從傳統港口向「綠色智慧+產業」綜合樞紐躍遷。二零二四年營商環境綜合評分位列全國內河港口第3位（中國港口協會數據），較二零二三年上升2位。

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一至六月完成港口貨物吞吐量890,348萬噸，同比增長3.8%，其中，沿海港口貨物吞吐量570,278噸、同比增長2.5%；外貿貨物吞吐量273,813萬噸，同比增長1.8%；集裝箱吞吐量17,298萬標箱，同比增長6.9%。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陽邏港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進一步優化了港口物流資源，有助於發揮協同作用，促進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



通商集團大力拓展新項目新貨源：開發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業務開展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共完成進口17個航次8.84萬噸；出口15個航次13.01萬方。加強件雜、散貨業務及散改集業務的開發。做好大明鋼卷、山東玉米澱粉、鉀肥、原糖等件雜、散貨項目的裝卸作業，提高港口服務能力和裝卸收入，同時匹配合適項目大力開發散改集業務，期望形成新的箱源和穩定流向，實現港口箱量、收入雙增長。開發小鵬汽車CKD散件出口業務，六月開始操作，截止目前共完成箱量300標箱。與上海駐韻尚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代理其進口紙漿貨物的報關、保稅區倉儲、配送等業務，每月新增箱量500標箱左右。陽邏港作為國際直航船作業的指定口岸，堅持「優先泊位、隨到隨做、高效安全」裝卸服務理念，為國際直航船業務的發展做好「後勤」保障。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是中國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核心港區。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石油化工、鋼鐵、糧食、木材、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集裝箱運輸服務主要供應商。



通道開通成果豐碩。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航道通過能力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與上海之間。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即在陽邏港集並集裝箱貨物後轉運上海或直航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經濟腹地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二零二三年新開通「武漢—黃岡」、「武漢—鄂州」區域航線，「麻城—武漢—上海—衣索比亞」、「應城—武漢—上海／廣東」鐵水聯運航線，「俄羅斯—上海—陽邏港」江海聯運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江海直達航線。「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集裝箱水運直達航線是武漢開通的第四條江海直達國際水運航線。東盟是中國最大貨物貿易夥伴，該航線是湖北與東盟地區之間最便捷的運輸通道，將有力推動湖北與東盟的商貿往來，助力湖北打造引領中部、輻射全國、通達全球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另外，在「武漢—日韓俄」國際直航航線投入2條新船加入運營，形成每周2班的固定出口班期。航線的豐富及班期的加密，有利於湖北地區貨物進出口，貨物的周轉效率進一步得到了提升，標誌著武漢國際港的樞紐地位進一步提升，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建設再次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武漢陽邏港新開通直達印尼拉博塔港的國際散雜貨航線，不僅增強了關聯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還能優化產業佈局，加速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國家戰略，進一步提升武漢陽邏港服務輻射能力。



港口服務功能和水平提升：設立閘口驗箱點。為滿足客戶驗箱服務的需求，在閘口設立驗箱服務點，進一步減少了場內空箱的翻箱作業，降低了操作成本，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豐富港口空箱箱源：與山東海豐等幹線船公司加強業務互動，利用日韓直航加大進口空箱調運，設立空箱集散中心。與江蘇長越、俄鐵江蘇新合路航運有限公司、薩米特航運有限公司簽署箱管協議，進一步豐富港口空箱箱源，每月帶來新增箱量340-600標箱。擴大港口箱管輻射能力：與法國達飛輪船(CMA)簽署區域箱管協定，港口箱管服務延伸到宜昌、黃石、江西，港口箱管輻射能力得到進一步擴大。吸引代理客戶海外集裝箱在我司CFS進行裝拆箱作業，保障CFS業務的穩定增長。與中港物流就裝拆箱業務展開陽邏港CFS業務合作，合理分配現有資源，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該等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八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雲南及貴州）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漢南港將創造與武漢陽邏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漢南港將分多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等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將銳意把漢南港打造成華中最大的集供應鏈設計與運營、水運物流集散、汽車O2O交易、多式聯運、物流金融、分撥配送、代理報關等功能於一體的港口，以汽車物流和交易為主，件雜貨和集裝箱為輔，專業化和綜合性兼備的區域經濟中心和重要的物流節點，使之成為武漢西南部最重要的物流樞紐，「武漢城市圈」西南部重要的汽車交易中心和重要的現代化綜合性物流服務基地。

漢江物流中心

本集團持有毗鄰沙洋港之漢江物流中心，其由7幢倉庫及一座附屬寫字樓組成，計劃持作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通商供應鏈

武漢陽邏港是中國國家糧食物流核心樞紐主要承載區，也是國家認定之華中糧食應急保障中心。本集團憑藉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定位於國內外大宗糧食商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服務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其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企業開展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打造以湖北武漢為中心的依託港口的大宗糧食貿易集散中心。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資源，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通商供應鏈通過開展供應鏈業務，整合和優化上下游客戶的資訊流、物流、資金流，以穩固更深度的合作關係、獲得更明顯的競爭優勢。通商供應鏈依託陽邏港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口岸功能優勢和強大的腹地經濟，聚焦糧食、橡膠、農副產品等民生領域，為客戶提供物流、倉儲、配送、供應鏈金融等一體化的綜合物流服務，大力發展樞紐經濟，著力構建「港口+貿易+倉儲+物流」的現代化臨港供應鏈體系，促進更緊密的港產城融合，打造以陽邏港為核心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比	千港元	佔比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碼頭服務	53,255	33.7%	56,361	35.9%	(3,106)	(5.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17,211	10.9%	16,380	10.4%	831	5.1%
散雜貨處理服務	5,809	3.7%	1,528	1.0%	4,281	280.2%
	76,275	48.3%	74,269	47.3%	2,006	2.7%
綜合物流服務	40,492	25.6%	28,141	17.9%	12,351	43.9%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34,398	21.8%	48,505	30.8%	(14,107)	(29.1%)
	151,165	95.7%	150,915	96.0%	250	0.2%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6,774	4.3%	6,262	4.0%	512	8.2%
	157,939	100%	157,177	100.0%	762	0.5%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 157,939,000 港元（上個期間：約 157,177,000 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 762,000 港元或約 0.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減少約 14,107,000 港元；(ii) 綜合物流服務增加約 12,351,000 港元；(iii) 碼頭及相關服務收入增加約 2,006,000 港元；及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 512,000 港元。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標箱	佔比	標箱	佔比	標箱	佔比
本地貨物集裝箱	176,969	39.3%	186,336	41.8%	(9,367)	(5.0%)
轉運集裝箱	273,310	60.7%	259,469	58.2%	13,841	5.3%
	450,279	100%	445,805	100%	4,474	1.0%

本期間，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為 450,279 標箱，較上個期間之 445,805 標箱增加 4,474 標箱或約 1%。所處理的 450,279 標箱中，176,969 標箱或約 39.3%（上個期間：186,336 標箱或約 41.8%）來自本地貨物集裝箱，273,310 標箱或約 60.7%（上個期間：259,469 標箱或約 58.2%）來自轉運集裝箱。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轉運集裝箱增加 5.3%，其抵銷了本地貨物集裝箱的減少。轉運集裝箱增加主要由於川、渝轉航線由去年的二班每週增加至今年的三班每週，該等航線中轉量增幅明顯，還有新航線開通帶來中轉箱增長，如黃石線、日照線、鄂州線等區間航線的補充。



市場佔有率

就陽邏港區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於本期間約43.4%（上個期間：約47.9%）。市場佔有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格林美件雜貨及中美關稅戰導致處理集裝箱量下降所致。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本期間，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至約40,492,000港元（上個期間：約28,14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25.6%（上個期間：約17.9%）。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武漢陽邏港貨運代理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29.1%至34,398,000港元（上個期間：48,50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約21.8%（上個期間：30.8%）。

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需求相對較少。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業務，其擁有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躉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位於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至約6,774,000港元(上個期間：約6,26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總收入約4.3%(上個期間：約4.0%)。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漢南港之倉庫租賃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為約38,40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的約37,420,000港元增加約986,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24.3%(上個期間：23.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業務量持續增長導致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約62.9%至約3,018,000港元(上個期間：約8,12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個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錄得收益約4,901,000港元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ii)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615,000港元(上個期間：公平值虧損約1,298,000港元)。相比上個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位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倉庫物業市場租金水平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995,000港元或約28.7%至約2,473,000港元(上個期間：約3,46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毛利增加約986,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同期對比增加約1,615,000港元；(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018,000港元其中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上個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錄得一次性特殊收益約4,901,000港元；(iv)融資淨成本減少約2,606,000港元；及(v)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2,997,000港元(上個期間：所得稅開支約2,096,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0.14港仙(上個期間：約0.2港仙)。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在湖北港口集團的戰略引領和資源協同下，通商集團將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系統推進產業升級、管理變革、科技創新、風險管控和價值提升五大核心任務，確保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為「十五五」發展培育新動能、構築新優勢。

在港口運營領域，陽邏港將從港口管理、客戶服務、安全環保、生產作業等方面全面推進港口智慧化、綠色化建設；並繼續深化與國際港口的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一帶一路」航線佈局；加強與沿江城市的合作，推動港產城協同發展，不斷提升其作為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的地位。漢南港將充分發揮國家一類口岸政策優勢，重點發展汽車整車物流、高端裝備保稅服務和供應鏈集成業務，建設輻射華中地區的現代化臨港產業示範區，為「中國車谷」建設提供強有力的物流支撐。



在境內外供應鏈業務領域，通商集團將聚焦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湖北港口集團「港口+鐵路+航運」的多式聯運優勢，穩健開展業務，鞏固大宗商品供應鏈基本盤；通過優化全球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和價值創造能力，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力。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7,939	157,177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19,533)	(119,757)
毛利		38,406	37,420
其他收入，淨額	5	3,010	8,1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1,615)	(1,29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75)	(16,238)
其他營運開支		(12,125)	(16,100)
經營之溢利		10,434	11,882
融資成本	6	(3,923)	(6,393)
除稅前溢利	7	6,511	5,489
所得稅開支	8	(2,997)	(2,096)
期內溢利		3,514	3,3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3,907	(16,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3,907	(16,6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421	(13,2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73	3,468
— 非控制性權益	1,041	(75)
	3,514	3,3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774	(12,006)
— 非控制性權益	2,647	(1,293)
	27,421	(13,299)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14	0.2
— 攤薄	0.14	0.2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819,734	798,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4,235	317,701
土地使用權		15,646	15,451
其他金融資產		12,385	11,806
遞延稅項資產		2,930	2,406
		1,164,930	1,145,6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174	5,8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6,702	80,0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c)	9,769	9,574
應收政府資助	15	6,849	4,502
可收回所得稅		2,259	3,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90	58,662
		168,943	161,77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0,313	111,750
合約負債		9,141	2,309
遞延政府資助		865	841
銀行借款	17	146,016	141,97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2	—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2	23,856	23,342
租賃負債	19	2,630	2,507
應付所得稅		4,589	3,686
		307,410	293,414
流動負債淨額		(138,467)	(131,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6,463	1,013,97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7,562	7,854
銀行借款	17	62,993	79,293
租賃負債	19	4,081	5,271
遞延稅項負債		110,117	107,264
		184,753	199,682
資產淨值		841,710	814,289
權益			
股本	20	172,507	172,507
儲備		610,874	586,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3,381	758,607
非控制性權益		58,329	55,682
權益總額		841,710	814,28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費本君
董事

喬雲
董事

第 26 至 54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營運所產生現金		9,013	1,847
已付利息		(3,593)	(6,211)
已付所得稅		(2,054)	(2,699)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66	(7,0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111)
已收利息		100	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18	—	74,72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9)	74,66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支付租賃租金		(1,431)	(1,969)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53,665
償還銀行借款		(18,306)	(31,88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00)	(74,9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37)	(55,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450)	12,503
於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8,662	56,648
於一月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	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8	(1,6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90	67,590

第26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資權益 千港元	土地發展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公平儲備 千港元	安全生土 資產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73,815)	46,808	64	28,400	758,607	55,682	814,289
期內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473	1,041	3,5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301	—	—	—	22,301	1,606	23,9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301	—	—	—	24,774	2,643	27,4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51,514)	46,808	64	28,400	783,381	58,329	841,7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52,852)	46,808	686	25,291	766,876	97,881	864,757
期內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468	(75)	3,3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474)	—	—	—	(15,474)	(1,218)	(16,6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74)	—	—	—	(12,006)	(1,293)	(13,2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安全生土發展儲備	—	—	—	—	4,532	—	—	—	4,532	(40,618)	(36,086)
	—	—	—	—	—	—	(417)	—	(417)	(75)	(4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2,507	597,322	(530,414)	116,250	(63,794)	46,808	269	25,291	758,985	55,895	814,880

第26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7樓A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擁有100%權益，並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慮及其日後之流動資金。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行業務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現金流；及
- ii. 本集團已獲湖北港口集團確認，湖北港口集團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項(二零二四年：四項)可呈報分部：

物業業務：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的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指標為經調整除息稅前溢利、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總額包括所有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負債(公司債務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二零二四年：超過99%)實質上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74	76,275	40,492	34,398	—	157,939
分部間之收入	—	18,007	—	—	(18,007)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6,774	94,282	40,492	34,398	(18,007)	157,9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40	14,130	1,736	(2,136)	—	14,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5)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利息收入						100
利息開支						(3,923)
企業收入						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89)
除稅前溢利						6,511
所得稅						(2,997)
期內溢利						3,514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3,131	392,486	22,932	32,169	776	1,291,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	26,258	6,557	1,651	1,258	37,190
可收回所得稅	—	2,259	—	—	—	2,259
遞延稅項資產	2,224	390	209	107	—	2,930
總資產	846,821	421,393	29,698	33,927	2,034	1,333,873
分部負債	(58,424)	(63,360)	(10,965)	(10,031)	(1,812)	(144,592)
銀行借款	—	(198,069)	—	(10,940)	—	(209,00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299)	(8,971)	—	—	(5,586)	(23,856)
遞延稅項負債	(110,179)	62	—	—	—	(110,117)
應付所得稅	(4,118)	(364)	(66)	(41)	—	(4,589)
總負債	(182,020)	(270,702)	(11,031)	(21,012)	(7,398)	(492,16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64,801	150,691	18,667	12,915	(5,364)	841,710

二零二四年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262	74,269	28,141	48,505	—	157,177
分部間之收入	—	13,626	39	—	(13,665)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6,262	87,895	28,180	48,505	(13,665)	157,177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45	13,060	1,731	(1,784)	—	15,4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9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
利息收入						53
利息開支						(6,393)
企業收入						1,6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7)
除稅前溢利						5,489
所得稅						(2,096)
期內溢利						3,39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及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1,936	381,601	11,253	27,009	1,383	1,243,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1	35,956	10,445	3,276	3,114	58,662
可收回所得稅	—	3,135	—	—	—	3,135
遞延稅項資產	1,860	346	200	—	—	2,406
總資產	829,667	421,038	21,898	30,285	4,497	1,307,385
分部負債	(55,973)	(62,133)	(9,656)	(710)	(2,060)	(130,532)
銀行借款	—	(210,640)	—	(10,632)	—	(221,27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	—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037)	(8,719)	—	—	(5,586)	(23,342)
遞延稅項負債	(105,597)	(1,667)	—	—	—	(107,264)
應付所得稅	(3,612)	—	(64)	(10)	—	(3,686)
總負債	(174,219)	(283,159)	(9,720)	(11,352)	(14,646)	(493,09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55,448	137,879	12,178	18,933	(10,149)	814,289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不包括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	243	220
政府資助(附註)	2,591	1,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	—	4,9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602
雜項收入	84	12
銀行利息收入	100	53
	3,010	8,128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批出之財務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33	4,784
— 租賃負債利息	162	183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123	128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377	1,298
— 銀行手續費	28	—
	3,923	6,39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4,678	22,109
— 退休金供款	7,256	5,780
	31,934	27,889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119,533	119,757
就以下項目作出折舊：		
— 自有資產	11,337	12,486
— 使用權資產	1,284	1,2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9	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政府資助之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1	2,4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602)
就短期租賃作出租賃開支	243	220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9	3,040
	3,789	3,04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92)	(944)
	2,997	2,09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及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企業所得稅稅率。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473	3,46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5,066,689	1,725,066,689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98,251	824,4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15)	(1,734)
匯兌調整	23,098	(24,495)
期末賬面淨值	819,734	798,25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浮臺、堆場、倉庫及在建樓宇。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乃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平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參數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參數要求，及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參數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撥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資深成員具有被估值物業相若位置及類別近期估值經驗。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團隊已與專業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竣工商業樓宇、堆場、倉庫、泊位、浮臺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基於收益資本化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採用剩餘法估值，此乃根據有關市場上公開可用之售價比較以釐定在建投資物業之潛在價值，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猶如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落成。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5,522	24,542	111	—	7,526	317,701
添置	—	—	179	—	—	179
處置	—	—	—	—	—	—
折舊	(6,665)	(4,547)	(125)	—	(1,284)	(12,621)
匯兌調整	7,998	791	11	—	176	8,976
期末賬面淨值	286,855	20,786	176	—	6,418	314,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936	37,625	214	39	9,321	354,135
添置	130	213	153	—	982	1,478
處置	(1,169)	(12)	(20)	(38)	—	(1,239)
折舊	(11,672)	(12,236)	(225)	—	(2,549)	(26,682)
匯兌調整	(8,703)	(1,048)	(11)	(1)	(228)	(9,991)
年末賬面淨值	285,522	24,542	111	—	7,526	317,701



13.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商品，按成本	10,235	—
消耗品，按成本	5,939	5,802
	16,174	5,802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97,493	78,405
應收票據	2,464	1,777
	99,957	80,182
減：虧損撥備	(10,717)	(6,928)
(a)	89,240	73,25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5	6,702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701	5,017
應收增值稅	1,595	942
	13,451	12,661
減：虧損撥備	(5,989)	(5,820)
	7,462	6,841
	96,702	80,095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產生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日至9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23,718	14,166
31 — 60 日	13,626	30,046
61 — 90 日	9,043	7,072
90 日以上	42,853	21,970
	89,240	73,254

15.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金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之資助。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346	19,15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款項	50,001	50,253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44,966	42,342
	94,967	92,595
	120,313	111,750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 日	8,770	6,180
31 — 60 日	4,081	4,988
61 — 90 日	4,748	582
90 日以上	7,747	7,405
	25,346	19,155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08,820	105,830
— 有抵押	100,189	115,442
	209,009	221,272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額	(146,016)	(141,979)
於一年後到期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額	62,993	79,2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由湖北港口集團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3,604	3,681
— 土地使用權	15,646	15,451
	19,250	19,132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漢江」，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鐘祥」）的全部60%股權出售予湖北港口漢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出售事項」）。鐘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交割。

出售事項之概要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46
無形資產	6,203
遞延稅項資產	3,170
存貨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7,391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9
合約負債	332
應付所得稅	153
遞延稅項負債	1,416
	7,0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出售事項之收益

已收代價	74,7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0,381)
出售時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14,464
非控制性權益	40,618
出售時解除儲備	(4,533)

出售收益

4,901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報告期間已收現金代價	74,7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報告期間現金流入淨額

74,721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付款現值	總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總租賃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30	2,863	2,507	2,797
1年後但於2年內	4,081	4,208	4,705	4,926
2年後但於5年內	—	—	566	566
	4,081	4,208	5,271	5,492
	6,711	7,071	7,778	8,2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0)		(511)
租賃負債現值		6,711		7,778

20.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725,066,689	172,507	1,725,066,689	172,5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1.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興建港口設施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817	40,640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武漢陽邏港）就銀行授予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即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向銀行發出擔保。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22. 來自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湖北港口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其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

關聯方包括湖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以及本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近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實體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相應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部分商品服務的銷售採購。此類交易的價格和其他條款於相關協議中載列，乃基於市價或經雙方協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關聯方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關聯方資料：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湖北港口	直接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
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武漢長江智聯」)	

(b) 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碼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994	1,373
	來自綜合物流服務之收入	400	438
	港口物流服務之成本	3,876	77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成本	9,665	6,809
湖北港口	就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23	128
湖北港口集團	就來自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377	823

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之定價及結付條款進行。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9,769	9,5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3,27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6	12,146

與武漢長江智聯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	8,291	7,845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各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73	393
退休金供款	124	70
	597	463

24.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約12,3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6,000港元)。該工具是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計量屬於附註11(b)所述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2、3、4)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及擔保權益	1,343,429,911 (L)	77.87%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	實益擁有人	1,293,429,911 (L)	74.98%
王凱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40,600 (L)	5.75%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428,000 (L)	5.01%
閻志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86,428,000 (L)	5.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湖北港口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全資擁有，而湖北港口集團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表決權約 50.8% 及 49.2%。
3.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港口於本公司 1,293,429,9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乃由於該等股份由王先生質押。
4. 王凱崑先生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99,140,6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將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1,725,066,689 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所限。



購股權計劃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代理、業務聯屬公司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3) 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10%上限相當於172,506,668股股份。172,506,66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99%。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 1.00 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 10 年屆滿前隨時行使。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iii) 一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而支付的象徵性代價為 1.00 港元。

(7)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的剩餘有效期約為3年零9個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8)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72,506,668份及172,506,668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約232,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614,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7,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662,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841,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2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3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所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8,4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64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約168,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77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約307,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414,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0.6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41,8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1,000港元)及約15,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1,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841,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4,289,000港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與同行類似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其薪金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該地區之當前市場價值而固定金額。

此外，為應對疫情，本集團已就如何適當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事宜向僱員提供突發事件應急手冊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肯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機會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以提升其日常業務盈利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各自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且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喻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